

合肥市 城乡建委 文件 财政局

合建〔2019〕65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示范效应，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结合我市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肥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2日



(规范性文件 登记号为 HFCS-2019-12)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2月22日印发



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加快推进我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批复 2017 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建办科〔2017〕72 号）及《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合肥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在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过程中，合肥市政府本级专项用于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城市建设补助的奖补资金。

第三条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工作以社会资金投入为主，政府奖补资金为辅，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

第四条 奖补资金实行总量控制、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照科学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安排使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第五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奖补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于 2018~2020 年 7 月底期间竣工；



(二) 项目为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宾馆、医院、商场、办公、学校、学生宿舍等);

(三) 项目对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可再生能源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

(四) 项目经市城乡建委审核,列入我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改造项目库。

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不再列入本办法奖补补助范围。

第六条 奖补资金优先补助以下项目:

(一) 技术性能先进、单体或总量应用面积大,资金放大效应高的项目;

(二) 政府投资的具备公益性的民生工程、公用事业工程,包括大型公共建筑、学校、医院、养老院等。

第七条 奖补资金补助标准

(一) 项目奖补按照技术服务单位核定的节能率和改造面积进行补助,节能率高于 15%的:专项资金补助金额按照(核定的改造建筑面积) 18 元/m²标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补助金额另加 2 元/m²,为 20 元/m²。节能率介于 10%-15%的节能改造项目:在以上补助标准基础上扣减 25%的专项补助资金。单个节能改造项目奖补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

(二) 纳入奖补范畴的项目,节能率高于 20%,且改造效



果明显，示范意义大的，将由市城乡建委授予“合肥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单位”称号，并根据补助资金整体情况，酌情额外再发放不高于5元/m²的奖励资金。

(三) 节能改造项目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在申请书承诺的建设周期内竣工但在2020年7月底前竣工的，扣减25%的专项奖补资金。

第八条 奖补资金的拨付方式：节能改造项目经市城乡建委验收合格并公示后，依据第七条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一次性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九条 根据“事前确定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监督管理，事后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将奖补资金的补助奖补、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有效结合，提高奖补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条 市城乡建委对奖补资金及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项目检查、监管及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奖补：

- (一)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奖补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挪用奖补资金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承诺开工日期后3个月内未实施改造的；
- (四) 未按改造方案实施，擅自作出重大工程变更的；
- (五) 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的；



(六) 不能通过项目验收且拒不整改的;

(七) 经技术服务单位核定其实际单位面积能耗下降低于10%的;

(八) 超过承诺竣工时间且到2020年7月底仍未竣工的;

(九) 不符合国家和合肥市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